的特别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109]该报告已获批准，请你开始执行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行动。

"如你所知，采取此项行动是响应约旦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救济要求，以解决因执行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要求的措施而受到的影响"。[110]

1990年9月25日，安理会第294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9月25日
第67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和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662(1990)、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并谴责伊拉克部队对待科威特国民的方式，包括违反国际法而采取措施，强迫他们离开本国，并对科威特境内的人民和财产滥行处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不断发生企图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限制其境内的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数，另一些国家也正计划这样做，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宪章》第二十五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

向伊拉克政府**强调**，如果它仍不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6(1990)和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可能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严厉行动，

回顾《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保证严格彻底地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4和5段；

2. **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

3. **决定**所有国家，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均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经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并按照第666(1990)号决议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专用的物品；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不得准许要飞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

(a) 飞机在该国指定的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一个机场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货物，为此目的，可以将飞机扣留必要的一段时间；

[10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786号文件。

[110]同上，S/21620号文件。

(b) 该次飞行业经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核可；或

(c) 该次飞行业经联合国证明纯为军事观察团服务；

5. **又决定**每个国家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营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须将不适用上文第4段的着陆规定而在其领土与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的飞行及该飞行的目的，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11]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8. **并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式或已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舶，或不准这类船舶进入其港口，但经国际法承认为保障人命所必要的情况除外；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10. **还要求**所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1.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12. **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1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5]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第2943次会议以14票对1票(古巴)通过。

决　定

1990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295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951次会议讨论该问题。

1990年10月29日
第674(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的权力，

谴责伊拉克当局及占领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5]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06]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07]和国际法，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以及作出安理会接获报告的其他行动，例如销毁科威特人口记录、强迫科威特人离境，迁移科威特境内人民、非法毁坏和没收科威特境内的公私财产，包括医院用品和设备，

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这些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处境，**表示极度震惊**，

[11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